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许环建审（2026）14号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葛市水利局长葛市佛耳岗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葛市水利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820057561739）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长葛市水利局长葛市佛耳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位于长葛市佛耳湖镇双泊河中游，主要建设内容为：主坝上游砌石护坡，局部修整；坝顶路面整修；下游坝坡整修、下游坝坡排水沟重建、导渗沟重建、排水渠护砌；坝顶与溢洪道连接道路整修。副坝坝体高度及宽度不足部分坝顶加高、坝顶加宽，坝顶路面整修、增设防浪墙。溢洪道拆除原溢洪道三孔泄洪闸、溢流堰及两岸边墙，保留原消力池底板和海漫段护砌；新建 8 孔泄洪闸，包括上游进口段、闸室段、消能段及海漫段边墙；对溢洪道两岸边墙及闸室段底板进行基础处理；交通桥于原址拆除重建；上游引水渠、下游尾水渠疏浚。将东干渠原输水洞改造为廊道式输水洞，内设 DN1400mm 输水钢管，在原闸房上游新建进水闸室及进水口，连接原闸室、输水洞，原闸室上部结构拆除，保留闸墩、底板、背墙等下部结构；电站输水洞封堵。同步完善安全监测设施，增设水文测报系统，更新、维修部分管理设施，完善水库信息化建设。本次除险加固后前后水库规模均

无变化，总库容仍为 4100 万立方米。

五、项目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位于长葛市生态红线和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内，施工期采取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禁止在生态红线和湿地公园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临时道路、料场和弃渣场等施工临时设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生态恢复。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捕捞水生生物，禁止夜间施工，减少对动物生境的扰动和破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和管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运行期间要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加强渔政管理，防止电、毒、炸鱼事件的发生，禁止水产养殖，落实陆生动植物资源、水生生物监测调查措施。

**2. 严格水资源保护,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项目运行后依法依规实施引水，不得超规模引水，加强灌区农业节水，尽量减少实际引水量。明确实施生态流量下泄责任主体，统筹水库防洪、灌溉、供水保障要求，同步建设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确保佛耳岗水库正常时段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  $1.11\text{m}^3/\text{s}$ 、年内枯水期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  $0.10\text{m}^3/\text{s}$ 。开展增殖放流，工程建成后前 3 年每年完成增殖放流 1.4 万尾草鱼、鲢鱼、鳙鱼、黄颡鱼等鱼苗。

**3. 加强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及运输扬尘、汽车尾气、沥青烟。通过密闭运输、道

路洒水、安装施工围挡、使用商品混凝土，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三员”措施，降低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类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管理运营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无新增，仍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围农田。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与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施工期噪声超标的敏感点所在路段加装临时声屏障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噪声较现状基本无变化，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为开挖土方、疏浚淤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其中开挖土方回填综合利用，疏浚淤泥原址干化后回填利用，建筑垃圾交由综合利用单位回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是职工生活垃圾、库区和消力池维护打捞的漂浮物、管理区及泄洪闸各类机电设备运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其中生活垃圾较现状无新增，与水面打捞的漂浮物一起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设备运行产生的危废在水库管理所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项目运行后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六、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

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负责，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工作。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7月3日印发

---